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编号:临2009-01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指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无新提案提交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15日在清华同方科技广场A座三层会议室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并行驶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4人,代表股票289,311,658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29.6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荣泳霖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大会审议及出席股东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产生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

赞成:288,915,626股;反对:78,064股;弃权:317,96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

二、审议通过了《2008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赞成:288,915,626股;反对:78,064股;弃权:317,96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

三、审议通过了《2008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赞成:288,564,359股;反对:78,064股;弃权:669,235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四、审议通过了《2008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赞成:288,556,429股;反对:78,064股;弃权:677,165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五、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288,556,429股;反对:78,064股;弃权:677,165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

赞成:288,516,179股;反对:743,869股;弃权:51,61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09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08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1、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做为公司2009年审计机构

赞成:288,907,696股;反对:78,064股;弃权:325,89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

2、同意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审计报酬

赞成:288,907,696股;反对:78,064股;弃权:325,89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

八、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288,927,178股;反对:78,064股;弃权:306,416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赞成:288,927,178股;反对:78,064股;弃权:306,416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09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2009年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289,225,664股;反对:78,064股;弃权:7,93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2、审议通过关于为因特殊业务模式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288,356,576股;反对:672,864股;弃权:282,218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清华控股申请不超过10亿元短期融资券使用额度或单独发行20亿元短期融资券并将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赞成:1,931,96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关联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温丽梅、胡筱芳律师现场鉴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09-00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15日上午10:00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郎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大厦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公司董事长朱保国先生和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未能主持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邱庆丰董事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708,8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7%,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487,069,200股,占股份总数的44.36%;无限售条件股份221,824,800股,占股份总数的20.2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分别就其2008年度职责履行情况作了相应述职报告。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08,89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并通过《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08,89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并通过《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708,89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并通过《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的2008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6,956,929.45元,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93,538,463.27元。以本公司2008年末总股本1,097,874,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2元现金股利(含税),共计分配131,744,88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票708,89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并通过《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708,89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并通过《关于聘用2009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议案》:继续聘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2009年度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75万元,因业务需要发生的费用由我公司另行全额支付。

表决结果:赞成票708,89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2008】57号),明确分红政策,现将《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按股东持股比例以现金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 如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包括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票708,89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临2009—0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15日在北京友谊宾馆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文标董事长主持了会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4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586,182,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率为29.677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二、关于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三、关于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决议

四、关于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本公司按照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提7.83亿元;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号)规定,提取一般准备,计提22.00亿元。财务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9.56亿元。以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市后的总股本18,823,001,989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0.8元(含税),派送现金15.06亿元。

五、关于公司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决议

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预算目标:总资产预计12,600亿元,存款余额预计9,460亿元,各项贷款余额预计7,770亿元,不良贷款率控制在2%以内,预计实现净利润106亿元。

六、关于续聘2009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决议

本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2009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会计公司,聘期一年,报酬为人民币43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服务费、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其他费用、相关的营业税)。

七、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09-2011年金融债券和次级债券发行计划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09-2011年金融债券和次级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批准该计划:

1、批准本行在2009-2011年发行金融债券计划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发行后累计金融债余额不超过总负债余额的15%。该等发行将在议案有效期内分阶段、分期次实施。总负债余额按上年末本外币负债余额数核定。

2、批准本行在2009-2011年发行次级债券计划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本行附属资本需求及市场状况发行次级债券,发行计划额度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比例之内,即次级债券余额不超过本行核心资本的50%,该等发行将在议案有效期内分阶段、分期次组织实施。

3、授权董事会办理与上述金融债券和次级债券发行相关的事宜,该项授权的有效期为36个月。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金融债券和次级债券的发行,并根据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和附属资本补充需要以及金融市场状况,决定金融债券和次级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期次、发行金额、债券利率类型、债券期限、发行市场及对象等。该授权有效期为36个月。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草案)的议案》,会议决定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127条:"董事会由1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若干人。

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本行董事会中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2名。"

修订为:"董事会由1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若干人。

董事长、副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但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允许董事长、副董事长连任三届。

本行董事会中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2名。"

2、原《公司章程》第157条:"行长每届任期三年,行长连聘可以连任。"

修订为:"行长、副行长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但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允许行长、副行长连任三届。"

3、原《公司章程》第158条:"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规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的,应当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本章程中有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也适用于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年龄要求为不超过60岁,具体人员有特殊情况需要留任的,应经董事会特别批准。"

修订为:"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规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的,应当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本章程中有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也适用于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年龄要求为不超过60岁,原则上,董事会不聘任年龄58岁以上的人员担任本行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人员有特殊情况需要留任的,应经董事会特别批准。"

4、原《公司章程》第172条:"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本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

修订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本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董事会秘书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但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允许董事会秘书连任三届。"

5、原《公司章程》第173条:"本行设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长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向董事会提议,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满可以续聘。董事会如发现财务总监有失职或不称职行为,经考核属实,可以将其解聘。"

修订为:"本行设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长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向董事会提议,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满可以续聘。财务总监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但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允许财务总监连任三届。董事会如发现财务总监有失职或不称职行为,经考核属实,可以将其解聘。"

6、原《公司章程》第192条:"本行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不少于2人,本行职工代表不少于监事人数的1/3。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各1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修订为:"本行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不少于2人,本行职工代表不少于监事人数的1/3。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各1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但监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允许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连任三届。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7、原《公司章程》第269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修订为: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章程所涉及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之日起开始连续计算。"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同意	占比(%)	反对	占比(%)	弃权	占比(%)
1.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5,585,557,328	99.9839	900,010	0.0161	0	0
2.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5,584,657,318	99.9839	900,010	0.0161	0	0
3.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	5,584,657,318	99.9839	900,010	0.0161	0	0
4.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583,426,328	99.9618	2,131,000	0.0382	0	0
5.公司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	5,584,657,317	99.9839	900,010	0.0161	0	0
6.关于续聘2009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议案(草案)	5,583,725,417	99.9672	901,910	0.0161	930,001	0.0167
7.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09-2011年金融债券和次级债券发行计划议案	5,555,847,122	99.4681	29,406,505	0.5265	303,701	0.0054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5,585,557,328	99.9839	900,010	0.0161	1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石岘　编号:临2009-16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解冻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涉及与延边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务纠纷,该公司向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延边中院")提交诉讼请求。详情请见2007年12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根据延边中院《协助冻结通知书》([2008]延中民二初字第151-1号、152-1号),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纸有限")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14,673,344股及孳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从2008年9月11日至2010年9月10日,上述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根据延边中院《协助解冻通知书》([2009]延中民二初字第152-3号),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石纸有限持有本公司60,000,000股股票及孳息被解冻(其中10,557,984股为无限售流通股,49,442,016股为限售流通股)。

2009年5月14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通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石纸有限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0股股票(其中10,557,984股为无限售流通股,49,442,016股为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图们市支行。上述质押已于2009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登记公司核准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完成之日止。

截至公告日,石纸有限持有本公司股份12,15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9%,上述质押的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1%。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编号:临2009-01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2009年5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09年5月15日在长电科技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阴芯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同时引进新的技术,生产制造半导体产品的专用材料,拟出资5000万元设立江阴芯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销售、制造电子材料。

同意9票　无反对、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维平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总经理王新潮先生提名拟聘请李维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企划、产品工程和商务。

同意9票　无反对、弃权票。

附李维平先生简历:

姓名:李维平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3年5月3日

国籍:美国

学历:博士

学习简历:

1980.9-1984.7 上海交通大学　材料科学　本科

1984.9-1987.5 上海交通大学　材料科学　硕士

1994.9-1999.5 佐治亚理工学院 电子封装　博士

工作简历:

1987.5-1990.11,上海交通大学,讲师

1990.12-1994.8,德国GKSS研究中心,访问学者

1999.5-2000.8,Delphi-Delco,产品工程师

2000.8-2002.4,Motorola SPS,高级研发工程师

2002.4-2005.2,Amkor Technology,高级产品经理

2005.2-2007.1,Aodevices,高级副总裁

2007.7-至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驻北美办事处总经理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中大股份　编号:2009—013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物产元通)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曾披露物产元通在日常经营中涉及大额诉讼事项。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和物产元通咨询,物产元通所涉及不良债权的意向重组方尚未提出可行的重组方案。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董事会特别委员会进行评估及安排优化有关重大资产重组后续措施的议案》,同意成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牵头,由独立董事、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和行业专家等独立人士和机构组成的董事会特别委员会,专项负责本次交易后续措施的评估及安排优化,提供咨询和论证意见。董事会特别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5月8日下午在公司召开,会议讨论安排优化本次交易后续措施。

至本公告日,物产元通的注入资产的验资工作尚无法开展。

如有重大进展,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09-019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5月15日(周五)上午9时起;

2、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宾馆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会议召集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继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6,194,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4%。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2,947,2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金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任职时间自2009年5月15日至2010年5月17日止。

表决情况:626,194,887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世律师事务所的单润泽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全文见经世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世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新任董事简历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5日

附:孙金国先生简历

孙金国,男,1952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国电电力东北公司总经理,国电集团东北分公司副总经理,国电燃料有限公司工委主任,纪检组长,国电赤峰煤电运化筹建处主任。现任国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孙金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09-020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5月5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09年5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平庄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继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孙金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变更,现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如下调整: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海升先生、邵良杉先生、刘欣生先生三人组成,主任委员为张海升先生;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邵良杉先生、孙金国先生、郭晓川先生三人组成,主任委员为邵良杉先生;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孙金国先生、张继文先生、张志先生、刘欣生先生、郭晓川先生五人组成,主任委员为孙金国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郭晓川先生、孙金国先生、邵良杉先生三人组成,主任委员为郭晓川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66　股票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09-02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7,263,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7%)的通知,宇通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3%,其中含117,741,89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上述质押已于2009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09—01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近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延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刘延辉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职申请,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工作。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09-12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北京市宣武区骡马市大街南侧商业项目用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加宣武区骡马市大街南侧商业项目投标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参加了该项目招标,并中标该项目,中标价人民币13460万元。

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总占地6539.781㎡,建设用地6294.86㎡,代征地244.921㎡。地上建筑控制规模≤18000㎡。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5日